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御河企业公馆 49 幢

电话：021-58356786

信箱：postmaster@tigemlaw.com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祁冬、陈映池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集。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布了《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14:00在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4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唐铄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15:00至2026年5月26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990,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17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979,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979,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7,979,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979,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7,990,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990,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979,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铄、李云、曾培玉、王波宇、李强、易晓琦、黄学兵、张义发、王磊、杨利俊、内江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979,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979,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979,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政伟

经办律师：

陈映池

祁冬

2026年5月27日